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第 5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兴化市河长制协调中心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XCDL-G2025-0001，（兴化市市级卡口水环境管护）（采购包号：第 5 包海沟河雌港中清点漂浮物打捞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兴化市市级卡口水环境管护 第 5 包海沟河雌港中清点漂浮物打捞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兴化市清秀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兴化市清秀保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兴化市清秀保洁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兴化市清秀保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18人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8月8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导出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